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通〔2020〕17号

关于印发《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办法》等三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办法》《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制度》《广西警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0年4月22日

- 附件：1. 《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办法》
2. 《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制度》
3.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自治区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工作是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和爱护老同志、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离退休教职工是指按国家规定在我校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的教职工。

第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离退休教职工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即由离退休工作处和原工作单位共同管理。

第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以下简称两个待遇)，丰富其生活，并积极创造条件，使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

第二章 管理机构

学校党委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

学校设立中共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党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离退休党总支)和离退休工作处(以下简称离退休处),离退休处下设组织科、服务科。

第七条 各学院各单位根据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分别成立离退休教职工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老年人体育协会(以下简称老体协)、老年人诗书画协会(以下简称老诗书画协)是发挥离退休教职工作用而建立的相应组织机构,是离退休工作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离退休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行政关于离退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抓好离退休教职工“两个待遇”的落实,并协调各学院各单位共同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定期向全校离退休教职工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安排离退休教职工参加政治学习、参加有关会议以及情况通报等活动。了解和掌握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情况和要求,及时向

学校反映，并做好解释、疏导和稳定工作。

三、深入了解掌握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帮助离退休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四、对二级管理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实行督促检查，代表学校处理校内外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五、协助学校和各学院各单位做好离退休教职工重大节日的慰问工作。协助各学院各单位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健康检查、患病住院看望，生日慰问及 90 岁以上离退休教职工的优待工作。走访慰问长期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

六、协助人事、财务部门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离退休金以及各种补贴、津贴的调整与发放工作，管理使用好离退休教职工的各类经费。

七、负责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室设备、器材的添置、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各种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八、负责离退休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施、管理与维护，做好离退休教职工信息年度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九、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日常接待、信访、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社区和原工作单位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邻里关系和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

十、按离退休教职工居住区域设立离退休教职工自管小组，选定 1-2 名老同志任小组长，并视自管小组组长的履职情况，每人每年给予 300-500 元的补贴。

十一、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能力和政策水平；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安全稳定、档案、保密及网络管理等工作。

十二、协助校关工委、老体协和老诗书画协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去世离退休教职工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四、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各单位是离退休教职工的二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向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定期通报单位的重要情况，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待遇。

二、深入了解、掌握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关心他们的疾苦，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三、给予离退休教职工享受所在单位的集体福利待遇，组织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单位的相关活动。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春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及80岁以上人员生日慰问工作；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时，要及时看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五、负责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认证工作。

六、离退休教职工的福利费，由其原工作单位统筹使用。各单位在使用福利费时要优先考虑解决离退休教职工的特殊困难。

七、协助社区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邻里关系和家

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住房（房改）、医疗保险等工作。

八、做好本单位去世离退休教职工的后事处理工作。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离退休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离退休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校党委、校行政每年召开离退休工作专题会议，统筹规划、研究部署离退休工作。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履行对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与服务职责，主动关心离退休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学校把离退休工作作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离退休工作经费投入，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场所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在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业务学习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的有关处理事宜按《广西警察学院教职工丧事办理规定》（拟定中）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离退休处负责解释。

广西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制度

敬老爱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把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落到实处，充分体现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的关爱，更好地为离退休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提高离退休教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向心力，创建文明和谐的校园。同时，为更好地落实我校实行离退休教职工校院二级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慰问对象

全校在编离退休教职工。

二、慰问内容

（一）住院慰问。

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因病住院，各单位要及时看望慰问。

1. 由各单位对本部门住院的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慰问，慰问金 200 元，由学校拨付。
2. 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慰问，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慰问间隔时间 3 个月以上。
3. 离休干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慰问。

（二）生日慰问。

1. 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年满 80 岁、85 岁和 90 岁以上生日，应进行生日慰问。
2. 由离退处和原离退休部门共同慰问。慰问金 200 元，

由学校拨付。

3. 有条件的单位对本部门离退休教职工满 80 岁后，每年用各种方式进行生日祝寿。

4. 离休干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慰问。

（三）丧事吊唁慰问。

1. 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病故或意外死亡的，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离退处、政治部、工会等相关部门对家属进行慰问（去世的离退休教职工若是党员，通知政治部派人参加）。

2. 慰问金 200 元，由学校拨付。

3. 逝世的离退休教职工是副厅以上干部、教授职称的请学校领导参加。

4. 离休干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慰问。

（四）其他慰问。

1. 异地慰问。

对长期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原则上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家访慰问，主要由离退处组织，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酌情派人参加。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给予慰问金，原单位派人参与慰问的差旅费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2. 重大节日慰问。

教师节、“七一”、重阳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慰问。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离退休工作的若干意见

离退休教职工为国家、学校的建设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是学校的宝贵财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离退休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离退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建设。把离退休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校党委、校行政每年召开离退休工作专题会议，统筹规划、研究部署离退休工作；保障离退休工作经费投入，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场所建设。

二、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加政治学习、重要会议和出席重大活动，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使离退休教职工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内外形势及学校发展情况，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建设。把离退休党支部建设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总体规划，优化组织设置，选好支部班子，创新活动方式，充分发挥离退休党支部和党员在推动发展、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

四、加强离退休教职工的教育管理。组织和引导离退休教职工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围绕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离退休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工

作,增强离退休教职工的大局意识,充分调动他们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建立服务离退休教职工便捷工作机制。为离退休教职工搭建反映意见和诉求的平台;加强师生员工的尊老敬老助老教育,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尊老助老,献爱心送温暖和“结对子”帮扶等志愿者活动;支持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成员,居民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者服务。

六、强化二级管理制度。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履行对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与服务职责,主动关心离退休工作,将其列入本单位工作议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帮助离退休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学校把离退休工作作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七、建立退休谈心制度,组织慰问座谈会,由即将退休的教职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同政治部、离退处负责人在其退休时与其谈话。

八、坚持和完善校情通报和座谈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离退休教职工校情通报会,让离退休教职工了解学校的改革发展情况、更好理解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坚持和完善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制度,每年召开不同类别的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听取离退休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九、坚持和完善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坚持生日和患病住院、家有重大变故、离退休教职工去世“三必访”;利用“春节”、“七一建党节”、“教师节”、“重阳节”等节日,校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人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代表。

十、坚持和完善定期通信联络制度。离退处和二级单位定期以电话、书信和网络等方式与本单位在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沟通联系。

十一、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各类协会建设。加强学校关工委建设和老年体协等协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在加强离退休工作、促进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